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9,561,569.00元，人民币1,229,088,824.30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猛狮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证。

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2017年3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54.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年产60亿WH新能源汽车 锂离子电池及pack	299,933	130,000
合计			<b>299,933</b>	<b>13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猛狮科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其中：土地款	-	9,121,384.40
	建筑工程款	-	144,464,656.14
	机器设备款	-	131,018,524.55
	其他费用		33,142,115.10
合计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317,746,680.1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同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746,680.19 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746,680.19 元。

###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猛狮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国中投证券同意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746,680.19 元。

###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猛狮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